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二）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二）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管理费用	减少 5,447,504.47
税金及附加	增加 5,447,504.47
其他应收款	减少 135,039,252.57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135,039,252.5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